##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 一、甄選條件:

- (一)具有愛心、耐心、合群、主動等特質,品德優良、具有協助特殊兒童 之熱忱。
- (二)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 法第六、九條規定。
- (三)熟悉一般電腦文書及網頁操作。
- 二、甄選員額: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三、聘用方式:自報到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依學校行事曆上班,寒暑假不上班,不支薪),每週工作20小時(需配合學生需求安排工作時間,學校得視情況微調)。

四、薪資: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發,時薪新臺幣176元。(含參加勞健保費用)

### 五、應附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身分證(影本)。(證件正本驗迄發還)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證件正本驗迄發還)
- (四)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六、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及報名表掃描成PDF檔寄至電子信箱:

cksh1130@gmail.com 賴組長收,主旨請註明「成功高中特教助理員甄選」。 七、甄選期程(若第一次甄選人員從缺,則辦理第二次甄選,以此類推。):

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錄取公告		
第一次甄選	即日起至5月4日(三)	5月5日(四)	5月5日(四)		
	15:00止	10:00起	16:00前		
第二次甄選	5月5日(四)至5月9日	5月10日(二)	5月10日(二)		
	(一)15:00止	10:00起	16:00前		
第三次甄選	5月10日 (二) 至5月12	5月13日 (五)	5月13日 (五)		
	日(四)15:00止	10:00起	16:00前		

八、面試方式:於本校四維樓一樓多元學習中心進行口試,將另行寄發電子信件 通知面試序號及時間,口試(約15分鐘),滿分為100分,總成績未達70分 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名單:於考試當天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及公佈欄。

十、工作內容:詳如附件1]。

### 備註:

- 一、特殊教育助理員需參加特教知能研習每學期至少 5 小時,以增進工作知能。
- 二、依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考核辦法,考核工作表現。
- 三、臨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 四、錄取人員需接受校方安排之指定時段服務,不接受者視同放棄錄取,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報名、考試、報到日程有影響者,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六、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聯絡人:特教組長賴柏聿 聯絡電話:02-23216256轉215

###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工作職責

### 一、專業能力

- (一) 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小時以上。
- (二) 每次服務後需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三) 臨時教師助理員應完成教育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 36 小時,且每年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 9 小時。

### 二、工作品質

- (一)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執行內容如下表)確實提供服務。
- (二) 依學校規畫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 (三)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

130 米奇马为	貝經学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曾讓討論與確認 '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_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 生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u> </u>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自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理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_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教	
學	協助老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協助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2,4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Ξ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del>安</del> 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維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護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四	其他臨時交辦相關事項

#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請附上2吋照片						
e-mail:									-			
學	畢業學校系	· 於所:										
歷	畢業年月:											
簡歷	曾經	服務單位	位	暗	战稱			月	服務期間			
							年		_月至	_年	_月	
							年		月至	_年	_月	
							年		月至	_年	月	
對工作 的理念 與期待												
			(以下:	表格無	須填寫	5)						
初審	證件檢核 1.身分證 □有 □無 2.畢業證書 □有 □無											
複審	證件正本檢核 1. 身分證 □合格 □不合格 2. 畢業證書 □合格 □不合格											
口試	□合格 □不合格											
特教組長		教	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